花蓮縣消防局火警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113 年 1 月 21 日晚上 23 點 29 分本局接獲民眾報案，花蓮縣光復鄉富強街 OO 巷 OO 號發生住宅火警，立即派遣光復消防車組前往搶救。現場疑似為 1 樓屋內樓梯下房點蚊香造成雜物起火燃燒，燃燒面積約 1 坪。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1 日 23 時 29 分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富強街 OO 巷 OO 號

三、建築物情形：2 樓 RC 建築物住宅火警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起火原因調查中

五、人員避難情形：在睡夢中聞到異味、聽到住警器警示聲音而起床，發現 1 樓樓梯口位置一帶有火煙冒出，便立刻向隔壁親戚求救，等到親戚將門踢開後才將母親攙扶到屋外。

六、初期滅火：無。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光復車組佈署水線，同時實施滅火攻擊及人命搜救。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設置位置：112 年 12 月 04 日，光復分隊補助安裝於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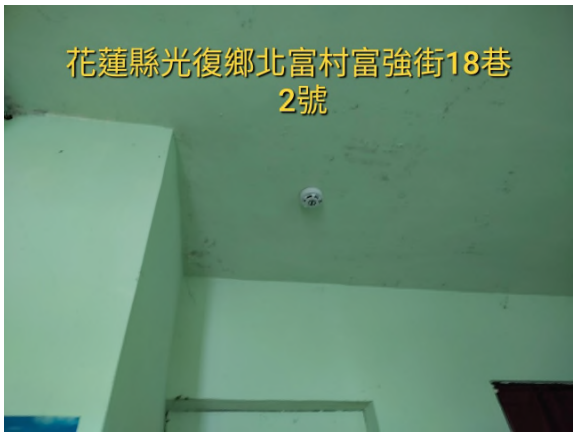

(二)動作情形：有。

九、人員傷亡情形：王姓屋主些微吸入性嗆傷致喉嚨腫痛。

參、檢討分析：(以條列式檢討分析，並輔以照片佐證)

一、 本案起火原因:

火災起火處有使用蚊香的習慣及樓梯口一帶擺有很多雜物，所以火勢很快就燒起來。

二、 使用任何電器或蚊、薰香附近不可堆積雜物。

通報、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

(一)、優點

1、住警器警示動作，屋主立即向隔壁親戚大聲求救，得以順利逃生。

2、親戚聞求救呼喊聲迅速跑至火場，並踹門協助屋主逃生，搶救動作迅速確實。

(二)、缺點

1、 使用電器、火源處附近堆放太多雜物。

2、 家中未設置滅火器，無法於火災初期進行滅火。

3、 未擬定家庭逃生計畫。

4、 發現火災未立即通報 119。

肆、策進作為：(以條列式說明預防對策包含及時宣導作為)

一、 加強電氣火災預防觀念並請水電人員重新檢視屋內線路是否堪用汰換。

二、 針對住戶結構分析，建議設置符合住戶滅火器形式(如 10 型、20 型)

三、 加強住戶守望通報機制，若遇到火災立即通報及協防。

四、 推廣繪製家庭逃生計畫並進行演練。

五、 加強火場避難逃生觀念及應變。

六、 推廣長者防火觀念,行動不便或年長長輩因居住於一樓或靠近逃生路線之房間。

七、 加強民眾用火用電之安全,使用蚊、薰香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蚊、薰香離開視線時人離火熄。

伍、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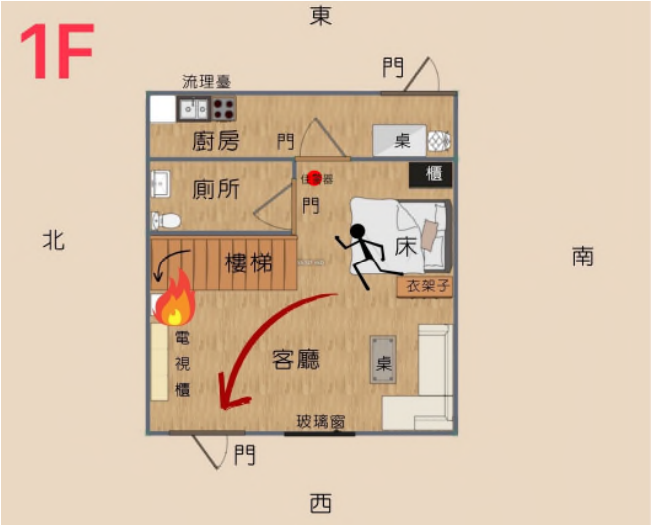













陸、防範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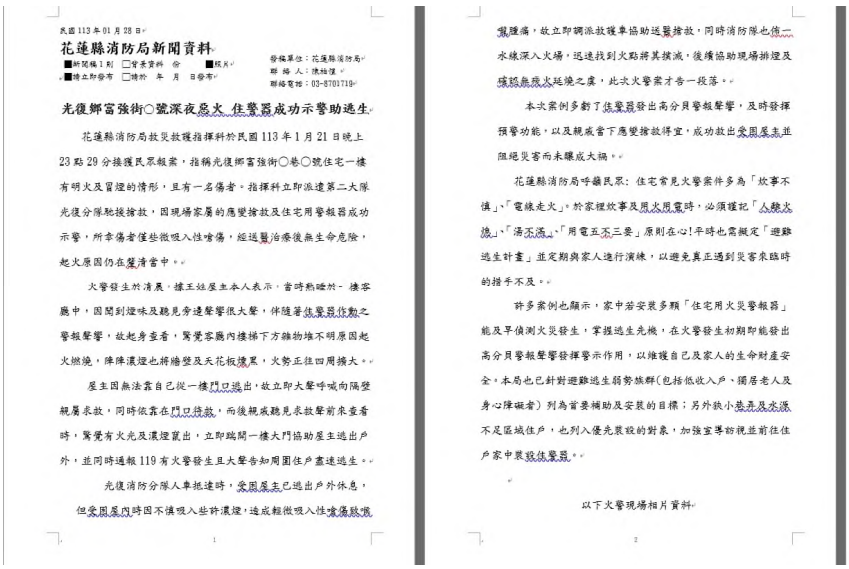

民國113年01月28日

花蓮縣消防局新聞資料

■新聞稿1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聯 絡 人：陳姓僕
聯絡電話：03-8701719

光復鄉富強街○號深夜惡火 住警器成功示警助逃生

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晚上23點29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光復鄉富強街○巷○號住宅一樓有明火及冒煙的情形，且有一名傷者。指揮科立即派遣第二大隊光復分隊馳援搶救，因現場家屬的應變搶救及住宅用警報器成功示警，所幸傷者僅些微吸入性嗆傷，經送醫治療後無生命危險，起火原因仍在釐清當中。

火警發生於清晨，據王姓屋主本人表示，當時熟睡於一樓客廳中，因聞到煙味及聽見旁邊聲響很大聲，伴隨著住警器作動之警報聲響，故起身查看，驚覺客廳內樓梯下方雜物堆不明原因起火燃燒，陣陣濃煙也將牆壁及天花板燻黑，火勢正往四周擴大。

屋主因無法靠自己從一樓門口逃出，故立即大聲呼喊向隔壁親屬求救，同時依靠在門口待救，而後親戚聽見求救聲前來查看時，驚覺有火光及濃煙竄出，立即踹開一樓大門協助屋主逃出戶外，並同時通報119有火警發生且大聲告知周圍住戶盡速逃生。

光復消防分隊人車抵達時，受困屋主已逃出戶外休息，但受困屋內時因不慎吸入些許濃煙，造成輕微吸入性嗆傷致喉嚨腫痛，故立即調派救護車協助送醫搶救，同時消防隊也佈一水線深入火場，迅速找到火點將其撲滅，後續協助現場排煙及確認無殘火延燒之虞，此次火警案才告一段落。

本次案例多虧了住警器發出高分貝警報聲響，及時發揮預警功能，以及親戚當下應變搶救得宜，成功救出受困屋主並阻絕災害而未釀成大禍。

花蓮縣消防局呼籲民眾：住宅常見火警案件多為「炊事不慎」、「電線走火」。於家裡炊事及用火用電時，必須謹記「人離火熄」、「湯不滿」、「用電五不三要」原則在心！平時也需擬定「避難逃生計畫」並定期與家人進行演練，以避免真正遇到災害來臨時的措手不及。

許多案例也顯示，家中若安裝多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及早偵測火災發生，掌握逃生先機，在火警發生初期即能發出高分貝警報聲響發揮警示作用，以維護自己及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局也已針對避難逃生弱勢族群(包括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列為首要補助及安裝的目標；另外狹小巷弄及水源不足區域住戶，也列入優先裝設的對象，加強宣導訪視並前往住戶家中裝設住警器。

以下火警現場相片資料



說明：媒體宣導



花蓮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光復分隊
由吳光復發佈 · 5 分鐘 ·

光復鄉富強街○號深夜惡火 住警器成功示警助逃生

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晚上23點29分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光復鄉富強街○巷○號住宅一樓有明火及冒煙的情形，且有一名傷者。指揮科立即派遣第二大隊光復分隊馳援搶救，因現場家屬的應變搶救及住宅用警報器成功示警，所幸傷者僅些微吸入性嗆傷，經送醫治療後無生命危險，起火原因經似為點蚊香不慎引燃周圍雜物，仍在釐清當中。

火警發生於清晨，據王姓屋主本人表示，當時熟睡於一樓客廳中，因聞到煙味及聽見旁邊聲響很大聲，伴隨著住警器作動之警報聲響，故起身查看，驚覺客廳內樓梯下方雜物堆不明原因起火燃燒，陣陣濃煙也將牆壁及天花板燻黑，火勢正往四周擴大。

屋主因無法靠自己從一樓門口逃出，故立即大聲呼喊向隔壁親屬求救，同時依靠在門口待救，而後親戚聽見求救聲前來查看時，驚覺有火光及濃煙竄出，立即踹開一樓大門協助屋主逃出戶外，並同時通報119有火警發生且大聲告知周圍住戶盡速逃生。

光復消防分隊人車抵達時，受困屋主已逃出戶外休息，但受困屋內時因不慎吸入些許濃煙，造成輕微吸入性嗆傷致喉嚨腫痛，故立即調派救護車協助送醫搶救，同時消防隊也佈一水線深入火場，迅速找到火點將其撲滅，後續協助現場排煙及確認無殘火延燒之虞，此次火警案才告一段落。

本次案例多虧了住警器發出高分貝警報聲響，及時發揮預警功能，以及親戚當下應變搶救得宜，成功救出受困屋主並阻絕災害而未釀成大禍。

花蓮縣消防局呼籲民眾：住宅常見火警案件多為「炊事不慎」、「電線走火」。於家裡炊事及用火用電時，必須謹記「人離火熄」、「湯不滿」、「用電五不三要」原則在心！平時也需擬定「避難逃生計畫」並定期與家人進行演練，以避免真正遇到災害來臨時的措手不及。

許多案例也顯示，家中若安裝多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及早偵測火災發生，掌握逃生先機，在火警發生初期即能發出高分貝警報聲響發揮警示作用，以維護自己及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局也已針對避難逃生弱勢族群(包括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列為首要補助及安裝的目標；另外狹小巷弄及水源不足區域住戶，也列入優先裝設的對象，加強宣導訪視並前往住戶家中裝設住警器。

說明：FB 粉專貼文



說明：LINE群組宣導





說明：災後訪視